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上接 30 版）

经核查，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前昌河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二集团，即：二集团持有中航科工 61.06%的股权，中航科工持有昌河股份 59.02%的股权。本次交易前，一集团持有上航电器 100%的股权，二集团持有兰航机电 100%的股权。2008 年 8 月，国家决定在一集团和二集团基础上组建中航工业，中航工业设立后，中航科工、昌河股份、上航电器与兰航机电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航工业，本次交易双方昌河股份与中航工业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昌河汽车均为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是昌河股份调整战略发展计划的关键一步，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使昌河股份成为航空机内外照明系统及设备制造的龙头企业，为我国的航空制造工业做出积极贡献。因此，本次昌河股份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具备实施的必要性。

同时，昌河股份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召开 2008 年度第五次董事会、2008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08 年度第八次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及法律顾问嘉源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法律文件。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盈利实际数与预测数差异的补偿协议

经核查，本次交易未使用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测的估值方法对拟置换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不涉及实际盈利数不足预测数的补偿协议。

九、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均已经过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符合中国证监会第 53 号令《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价格定价公允、程序合规。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昌河股份仍具备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本次交易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中航工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中航工业已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较为稳定，上市公司的业绩状况将得到有效改善。

第八章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关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债权、债务外，昌河股份与关联方之间并无其它的相互债权、债务往来；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昌河股份持股 50%以下的其它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上市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昌河股份提供对外担保事项均已遵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昌河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有：

（一）昌河股份及昌河股份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担保；

（二）昌河股份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昌河股份提供的对外担保事项：

（一）昌河股份为昌河铃木 1,380.27 万元贸易融资提供担保；

（二） 昌河股份为经销商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洪城支行办理的融资业务担保 2,850 万元。

同时，昌河股份接受关联方为昌河股份资金拆借提供担保的事项有：

（一）中航科工为昌河股份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金额为 39,750 万元；

（二）二集团为昌河股份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金额为 20,000 万元；

（三）昌河航空为昌河股份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金额为 4,000 万元；

（四）中航科工为昌河股份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金额为 4,204 万元。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均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核批准手续，符合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分析

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本次交易前昌河股份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81.93%、0.64 倍、0.49 倍，偿债能力较弱。本次交易完成后，昌河股份备考合并的公司三项指标分别为 30.03%、2.53 倍、1.89 倍，偿债能力得到极大提升，充分保障了上市公司债权人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

2007 年 6 月 27 日，昌河股份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昌河航空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将所属夹具分公司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最终作价为 10,743.58 万元。

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除上述资产出售事项以外，昌河股份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资产事项。

五、昌河股份近五年内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情况

最近五年来，昌河股份各项业务的运营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昌河股份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的情况，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昌河股份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形。

六、重大诉讼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昌河股份无直接作为原告或被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七、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几个问题

（一）本次交易方案，经昌河股份 2008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第五次董事会、2008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第八次董事会表决通过，本次交易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上市公司今后的持续稳定发展；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要获得昌河股份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中航工业因昌河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而触发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

八、对非关联股东权益保护的特别设计

（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昌河股份与中航工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股东将于昌河股份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

（二）股东大会催告程序

本次交易中昌河股份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催告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三）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上，昌河股份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行使股东权利，以保障流通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系列文件的相关要求，国信证券成立了内核工作小组，对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进行内核。目前内核小组由 13 人组成，包括投资银行事业部正副总裁及下属部门负责人、风险监管总部负责人等，各成员的专业领域涉及财务、法律和项目评估等方面，每次内核小组会议由 7 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并表决。

一、内核程序简介

（一）项目小组根据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类型、按照规定将文件准备完毕，并经所在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初步审核和修改完善后，向投资银行事业部内核办公室提出内核申请。

（二）受理提交的申请文件后，内核办公室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做一般性审查，并要求项目小组补充、修改和调整。内核办公室筹备内核会议，并将申请文件、内核会议材料及内核通知送达各内核小组成员。

（三） 本次内核小组会议于 2008 年 9 月 22 日在深圳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公司本部召开，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7 人。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材料，经充分讨论后决定出具内核意见。

（四）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意见，经内核办公室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修订完毕后交由风险监管总部复核后方可报出。

二、内核意见

在内核小组成员认真审核本次昌河股份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报材料的基础上，内核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内核会议。内核意见如下：

（一）同意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通过本次交易，昌河股份将持有上航电器 100%的股权、兰航机电 100%的股权，主营业务变更为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产品的制造业务，有利于昌河股份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三）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主要问题和风险的提示

1、本次交易后，昌河股份业务变更为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产品的制造业务，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主营业务将发生整体变更，如果未来上市公司不能够对新进入的资产在业务流程和管理方面进行有效整合，可能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后，昌河股份进入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产品的制造行业，昌河股份与中航工业系统内单位之间将存在一定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昌河股份与中航工业系统内单位的购销业务的交易定价执行国家相关规定，由独立的第三方客户确定交易价格；这种交易定价制度保证了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昌河股份实际控制人及有关关联方在本次交易中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但如果昌河股份在执行关联交易过程中未能履行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可能损害昌河股份及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项目协办人：
王水兵
2008 年 月 日
项目主办人：
孙建华　　付小楠
2008 年 月 日
内核负责人：
胡华勇
2008 年 月 日
投行银行事业部负责人：
张桂庆
2008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何 如
2008 年 月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20　　股票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临 2008-026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我公司是全国重点支持的 12 户水泥企业之一，是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评定的 AAA 级重点客户。按照建设银行针对重点客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委托建行甘肃省分行发行 1.5 亿元“利得盈”信托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周转和项目建设。该理财产品利率低于公司现行平均贷款利率，资金使用期限 8 个月，不需要公司提供担保、抵押或质押，由建设银行在其营业网点公开发售。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0 月 11 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任职的公告

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证监许可［2008］1167 号文），杨鹂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11 日

附：杨鹂女士简历

杨鹂女士，硕士。1983 年起先后在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香港中银集团、招商银行证券部、深圳中大投资管理公司、长盛基金管理公司、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843　900924　股票简称：上工申贝　上工 B 股　编号：临 2008—013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公司 2008 年 1—9 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以上，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数据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合并报表）

1、净利润：　19,462,981.82 元

2、每股收益：0.0434 元

三、业绩预减的原因

1、公司下属生产缝制设备的主要企业德国 DA 公司因受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和欧元升值导致出口价格上涨等不利因素，订单储备减少，市场销售同期相比有一定幅度减少。

2、公司在国内生产缝制设备的企业调整任务尚未完成，目前向市场提供的新品种其产量、销量均处于较低水平，因生产成本较高，目前尚处于亏损状态。

3、鉴于国内缝制设备产业下游纺织服装制造业的调整及汇率波动、制造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产品销售不畅，盈利能力下降。

特此公告。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844　900921　证券简称：丹化科技　丹科 B 股　编号：临 2008-044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接控股股东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丹化集团”）的通知，丹化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丹化集团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股份 16.83 万股，占总股本的 0.055%。本次增持前，丹化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7,964.43 万股，占总股本的 26.150%。本次增持后，丹化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7,981.26 万股，占总股本的 26.205%。

二、后续增持计划

因看好本公司的发展，丹化集团拟在未来 9 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以自身名义累计投入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不包括本次增持金额），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丹化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11 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08-47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00 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议案》：为适应现代企业管理的需要，进一步充实公司管理层力量，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张开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张开坚先生简历附后。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日

张开坚先生简历

张开坚，1959 年 2 月出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攀钢集团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先生 1982 年 2 月参加工作，历任攀研院钢种室助理工程师，攀研院金材室工程师，攀钢钢研院材料品种研究所所长助理，攀钢（集团）公司钢研院材料品种研究所所长助理，攀钢（集团）公司钢研院院长助理，攀钢（集团）公司钢研院副院长，攀枝花钢铁研究院、攀钢有限公司钢铁研究院院长，攀枝花钢铁研究院、攀钢有限公司钢铁研究院院长，攀钢集团成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

张先生在工程管理和企业管理方面具有较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
独立董事意见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聘任张开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我们认为张开坚先生符合公司高管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张开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特此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白荣春、王喆、董志雄、严晓建
2008 年 10 月 10 日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08-039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 年 10 月 10 日，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8]1170 号《关于核准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向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5,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0 月 10 日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08-040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花控股和张亚波先生豁免要求收购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 年 10 月 10 日，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控股”）和张亚波先生的书面通知，其要求豁免要求收购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8]1171 号《关于核准豁免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张亚波要约收购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义务的批复》批准，同意豁免三花控股和张亚波先生因三花控股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 15,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导致合计持有本公司 73.95%的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163　股票简称：福建南纸　编号：2008-022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十二次董事会于 2008 年 9 月 3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2008 年 10 月 9 日在南平星光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公司监事 3 人，实到 3 人列席了会议，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国英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龙岗闽环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龙岗闽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环公司）地处深圳市龙岗区坪山镇，主营业务：箱板、纸箱、彩印等，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其中：公司拥有其注册资本 90%的权益，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南平市南方工贸有限公司和福州紫光贸易有限公司各拥有其注册资本 5%的权益。近几年，闽环公司克服了市场竞争激烈等困难，不断扩大市场份额，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稳步增长。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闽环公司总资产 10105 万元，净资产 6316 万元，200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506 万元，营业利润 818.41 万元，利润总额 821.69 万元。

鉴于深圳市正在规划建设的坪山街道主干道从闽环公司现有厂区中间穿过，届时闽环公司需拆除大部分的生产车间，需要进行搬迁重建。为确保闽环公司可持续经营，会议同意采取增资扩股的方式，解决其搬迁征地问题，拟选择购买位于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四宗地合计约为 50000 平方米，作为新厂址。具体增资扩股方案为：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2000 万元对闽环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南平市南方工贸有限公司和福州紫光贸易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扩股权利。增资扩股后，闽环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其中：公司拥有其注册资本 93.34%的权益，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南平市南方工贸有限公司和福州紫光贸易有限公司各拥有其注册资本 3.33%的权益。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八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 2008-018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该院已受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起诉航天科工山西通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纠纷案。我公司作为第二被告，被诉要求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案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被告：航天科工山西通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山西通信）、本公司

2、诉讼起因

2006年 5 月 11 日，原告与山西通信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双方约定在授信有效期内（自 2006 年 5 月 11 日至 2007 年 5 月 11 日）原告向山西通信提供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 万元。山西通信以其拥有的位于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街以南的土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4127.039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取得价格为 20,646,859 元；经太原瑞友土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评估，该抵押土地评估价值为 2829.10 万元），为该授信合同提供了抵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为该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2006 年 6 月 5 日，原告与被告山西通信签订借款合同，原告向山西通信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6 年 6 月 8 日至 2007 年 4 月 25 日。山西通信至今未偿还借款。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偿还计算至 2008 年 6 月 24 日的借款本息合计 23279352.57 元，及该日期起相应的逾期利息和复利；

（2）判令被告连带支付律师费用 25 万元；

（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判决情况

本案将于 2008 年 10 月 14 日开庭审理。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五、有关情况特别说明

2006 年公司董事会换届以来，针对公司前任董事长陈鹏飞严重违纪违法案件进行了全面资产清查。接到传票后，公司又针对性地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特别说明如下：

（1）该担保事项没有履行公司的法定程序，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从未就该事项进行讨论，更没有形成任何关于该事项的决议；

（2）公司同时对贷款卡担保附注信息进行了查询，在人民银行征信管理系统中未发现上述担保的记录；

（3）航天科工山西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原法定代表人也为陈鹏飞，该担保事项为公司前任董事长陈鹏飞的个人行为，陈鹏飞本人因严重违法违纪，已被逮捕。

公司将积极进行应诉，并就该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2、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并民初字第 256 号《应诉通知书》；

3、民事起诉状。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日

南方全球精选配置基金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根据《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鉴于 10 月 13 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美国哥伦布尔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 10 月 13 日暂停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与定期定投业务，并自 10 月 14 日起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投业务。

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一日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副总经理雷学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经董事会决议，同意雷学军先生的辞职申请，雷学军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上述事项按规定上报中国证监会。

特此公告。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11 日

关于《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 2008 年 10 月 10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现补充如下：

基金简称：富国天丰

基金代码：161010（前端）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 OO 八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ST 东源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08-077 号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接控股股东之一四川奇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峰集团”）通知，奇峰集团于 2008 年 10 月 7 日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16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40%）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质押给德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八年十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ST 雄震　　公告编号：临 2008-75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司今日收到尤溪县三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富矿业”)通知，获悉：鉴于目前铅锌矿金属市场价格依旧低迷，为避免造成损失，经三富矿业董事会研究决定，三富矿业继续停产，停产期限为 2008 年 10 月 1 日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ST 中房　　编号：临 2008-51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权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获悉，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前门支行诉中房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144,387,013 股限售流通股）一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继续轮候冻结了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44,387,013 股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二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0 月 10 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基金经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经董事会同意，公司决定对旗下基金经理作出如下调整：

1、刘光华先生不再担任华安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许之彦、刘璎女士继续担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

2、增聘沈雪峰女士为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与该基金现任基金经理邓跃辉先生一起共同负责该基金的投资运作。

以上聘任的基金经理无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分或行政监管情况。

有关基金经理调整情况及任免职报告材料已报上海证监局备案。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八年十月十一日

附：个人简历

沈雪峰女士，经济学硕士，15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历任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主办、股票自营部投资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高级研究员；亚洲证券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兼固定收益证券管理总部副总经理、研究所副所长；华富基金管理公司资深研究员、投研部副总监等职。2006 年 6 月 21 日至 2007 年 10 月 27 日任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07 年 5 月 12 日至 2008 年 5 月 17 日任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8 年 6 月重新加入华安基金管理公司。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96 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运用本公司固有资金认购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本公司拟于募集期内通过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 万元，认购费 1000 元。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遵循谨慎、稳健、公开、公平的原则进行投资，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八年十月十一日

关于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 2008 年 8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根据《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情况提示如下：

自 2008 年 8 月 4 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在暂停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八年十月十一日

关于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 2008 年 9 月 23 日发布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申购业务及限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根据《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业务情况提示如下：

自 2008 年 9 月 23 日起暂停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申购业务。在暂停上述基金申购业务期间，上述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上述基金恢复办理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八年十月十一日